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苗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三)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贵州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苗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三)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贵州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03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3/《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7-105-08774-7

I. 苗… II. 中… III. 苗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4677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h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25 字数: 32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7-105-08774-7/K·1620 (汉 785)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赫章县海确苗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	(1)
一、概况和历史简述	(1)
二、生产状况	(7)
三、生活习俗	(17)
四、习惯法	(20)
第二编 毕节县大南山苗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	(23)
一、概 况	(23)
二、历史简况	(24)
三、社会经济情况	(28)
四、生活习俗	(33)
五、迷信与禁忌	(52)
六、文学艺术	(60)
整理后记	(64)
第三编 贵阳桐木岭苗族跳场情况	(66)
一、概 况	(66)
二、跳场起源的传说	(67)
三、场主和基金	(68)
四、跳场活动情况	(69)
五、“牵羊”者以后的走访	(71)
六、苗族群众对跳场的愿望	(72)
第四编 清水江流域部分地区苗族的婚姻	(74)
一、引 言	(74)
二、婚姻选择的限制	(78)
三、配偶的选择	(89)
四、婚姻的缔结	(109)
五、坐 家	(118)
六、对婚姻生活中断和不满的处理	(127)
七、结束语	(141)

第五编 张秀眉起义的传说	(146)
一、引 言	(146)
二、张秀眉的家世及早年生活	(148)
三、张秀眉的初期革命活动	(150)
四、起义军胜利进军	(152)
五、起义军的措施	(154)
六、起义军积极防御阶段	(157)
七、起义军的失败	(159)
八、结束语	(161)
附图	(163)
第六编 丹寨县朱砂村几家苗族大地主的情况	(168)
一、朱砂村苗族大地主的形成过程	(168)
二、几种主要的剥削形式	(170)
三、奢侈腐化的生活	(176)
四、农民的反抗斗争	(176)
五、封建大地主的末日	(177)
第七编 湘西凤凰县苗族麻姓大地主情况调查	(180)
后 记	(184)
修订后记	(185)

第一编 赫章县海确苗族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

调查人：陆思明 李钟浩

赤日摩岭 万斗云

整理人：陆思明

修改人：龙济国 杨通儒

一、概况和历史简述

（一）概 况

海确属赫章县恒底区四方乡。^①

海确一带海拔在2500~2700米之间，气温较低，年平均温度在18℃左右，冬季平均温度在4℃左右。每到落雨，气温下降显著，即使在盛夏，也感到寒意。冬季严寒，有时坡顶积雪在两尺以上，林区积雪可达3尺。

这里山形险峻，道路崎岖，交通极为不便。一般除“牲口路”较宽外，其余多是散布山间、谷地或岩坡之上的羊肠小道。1958年修筑了一条从乡人民委员会到寨上的乡村道，但由于坡陡地狭，线路曲折，迂回较多，因此在道路修成后，人们来往仍多走原来的小路。较大交通线的“大路”，离寨均在20华里左右，本寨人走“大路”的不多。因此本寨与外界交往较少。

本寨邻近云南，农民多往彝良的宁口和镇雄的寸田坝等地赶集。在县境，本寨则处于县城西北的高山的顶峰，面南背北，人户分布在高山顶上一个狭谷的两面坡；一条溪流穿过寨子中央，顺狭谷流到坡下，是寨上唯一供给牲畜和洗衣等用的水源。此外，还有饮用水的水井七八口。

本寨共53户，335人，^②其中有3户彝族。全寨没有地主、富农，中农也仅仅8户，其余45户全是贫农。3户彝族全为贫农。土改前，中农每人平均耕有土地6亩多，贫农不到4亩，且多为瘦地。这里的土地全属土目所有，农民只有使用权。

苗族迁来本寨准确的时间已记不起，记忆中只知道最早是从威宁搬来。至于更早的来

① 恒底、四方现为贵州省赫章县河镇彝族苗族乡的两个村。修订者注。

② 1958年调查时的数字，下同。

历，说“在威宁以前，连老人们也不记得了”。他们最早是住威宁的勒格寨，后迁九区安乐河^①、长寿寨（不知现今地名）、彝良大石庄（卯麻坡、卯赶养、核桃湾、苏龙坡、大火地），再到镇雄小米地汉人寨，最后到达恒底区。在本区，先是到大竹林（在海确东北10多华里），同来的还有吴姓，到大竹林之后，吴姓分到包箩箐，海确苗族的前辈就到这里。至于迁来的原因，据说，起初是几个老人打猎到此，晚上在现在的“窝荡”（洼地）过夜，感到地方很好，他们搭了一架棚子，开了一方土种养子。回去后共邀有10家人来往。这10家人，有王姓7户、朱姓2户、张姓1户。

初到是一片莽林，就用“砍火地”的方法种毛稗、养子，三代找不到主（指土地主人），后来才打听到这里是属“雄所”土目的地方，才带了鹿茸去认主。“起初，雄所家说，不要租子，住了再说”，后来苗族不放心，雄所家才说，“那么你们10家，一家3斗养租算了，不要‘底子’（指押金）。”本寨以前主要种的是毛稗，但已百多年不种了。

这里在百多年前，仍有虎、豹等猛兽伤害牲畜。寨上为了防范猛兽的侵袭，沿着住宅周围都置粗木为枷栏。在收放牲畜时，沿出牧或收牧方向，遍布岗哨。即使在晴明的时候，也人手一伞（传说张伞可以拒虎）。但往后，林木败坏，巨兽逐渐难以栖息，及至解放前夕，能猎取的野物只有野猪、野羊等。在早些时，本寨附近还发现过梅花鹿。

据75岁的老寨头王老三说：“从前老祖辈人住在海确，有过这样的时候——不养牲畜，男的天天上山打猎，女的则在家操持轻微的家务劳动。所获猎品，有鹿、虎、熊等，人就吃这些兽肉，毛皮和麝香就卖出去。往后才慢慢购买牲畜和农具，才种起庄稼来。”

又说，从前这地方，箐深林密，野兽较多，有打猎的条件，所以那时养牲畜比做庄稼好，打猎又比养牲畜好。当时粮食贱，野物贵，卖野物换粮食合算。到临近解放时，猎手们还经常出去打猎。他们常去的地方主要是云南镇雄县的牧马坝、棕棕庙、牛场一带，距离海确200来里。去的时间在秋、冬两季。外出打猎的原因有二：一是被别处农民邀请去消灭害兽，东道主要负担他们的膳食，而猎获物仍全部为猎手们所有；二是为了增加自己的肉食和御寒用的皮毛，于农闲时组织人力去打猎。打猎的工具是弩和箭，箭头涂有自制的毒药。毒药是从一种植物的果实提炼得来，据说每斤果实可提炼两三钱，提炼一次需时约七八小时。据说这种毒药对人没有危害。

又说，在雄所时期，人口少，牲畜不多，牧场富裕。那时的牲口，放到山上可以一天吃到黑，但现在，一到冬季，冰雪封山，不能放牧，饲料又缺，因此饲养困难。

说这里在过去有大片林木是可信的，但从我们调查时所见，临近本寨的四周，都是童山秃秃，只有寨东的禁忌林“神山林”，寨西南的“白山林”还葱郁可爱。其余地方，所留林木已不太多了。目前，寨上的用材木，必须到60里以外的地方去采。

过去这里的竹林也很多，竹叶是冬季养牲畜的好饲料。往后由于砍伐过多，逐渐败坏，尤其在十多年前，由于饥谨，寨人多采伐竹子到市场出售，以度年景。这次采伐，使竹林损失十之八九，往后就没再复原了。竹木林的败坏，使此地的自然环境有了重大的改变。

除牲畜饲养之处，先前本寨在养蜂方面，曾经是很发达的。但由于条件的变化，如今已很少有人养蜂了。

海确一词，原为彝语名，经访问，它是根据彝语的“猴旦”，即“掺水塘”音译得来的。苗族搬来此处后，就称“摩确”。“摩”是阿摩的意思，苗族的自称。“摩确”即为苗

^① 位于今贵州省赫章县安乐溪乡。修订者注。

族的海确。据说，在早时本寨东山的神山林前有3口水塘，上塘溢出的水，掺到第二塘，然后到第三塘。因此，彝族称之为“猴且”，“猴”指水塘，“且”即掺。彝语动词在后，因此，“猴且”便是掺水塘之意。这便是海确名称的原意。现水塘湮没，塘址已垦为耕地，惟地势略较低洼而已。

在对外的关系上，海确由于寨子较大，人口较多，影响也就较广（据称在赫章一带的苗族寨子，一般为10来户，有少到三几户的。二三十户人家的寨子算是大寨了，而海确人户达50余家，过去还曾到过百余户）。但也由于比较闭塞，保持旧的传统习俗也较多：临解放时，还有不少男子不通汉语，妇女则只有个别自外地嫁到本寨的才习汉语；服饰和发式，形式也较古旧，男子的花衣幅面大，发髻特高；迄至目前，寨老在寨内仍保持一定影响，等等。

由于以上这些原因，海确就成了这一带苗族村寨的注意中心，形成了各寨唯马首是瞻的趋向。如在1957年恢复合作社时，^①许多小寨就公开地说“海确办，我们就办；海确不办，我们也不办”。区党委在执行政策时，对海确也采取极其慎重的方针，根据情况，妥善安排。

（二）历史简述

海确的土地关系，在历史上，有这样三个时期：雄所土目时期、朱歪土目时期和彝良官僚地主杨竹铭时期。这三个时期，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社会不同成分因素的发展关系。

最早，本寨的所有土地是属于雄所土目。据老人所谈，大约是在五六代前（约200年前），由于雄所土目绝嗣，绝产就由其宗支朱歪土目继承。从那时起，海确苗族就给朱歪土目交纳赋贡。直到抗日战争初期（1937年），云南彝良县奎香区寸田坝彝族官僚地主杨竹铭以600元半开（云南硬币）和10余石包谷借与朱歪土目后代大烟鬼安绍钧。在借了债之后，安绍钧无力偿还，就把海确和海确附近的木瓜树、斗母寨等15套^②土地和佃户转手给杨竹铭为抵偿。此后，海确一寨的地权又从朱歪土目的手转到大地主杨竹铭手中。

当苗族最初从雄所土目手中赁来这片土地时，三姓10户苗族，一户算一套，共10套。10套范围内的山林、矿源、牧场、水源等一切自然财富都归10户人分别使用。一套的地租以3斗养计算，共3石养租。另外，还按照惯例，一套土作为一户正佃，每年上交1只鸡，叫做鸡租，作为占用屋基和园子地等的赋贡。据说，除鸡租之外，最早海确苗族还上交有马租。这是作为耕种木瓜树一带土地的赋贡。后来因海确苗族不愿上交马租而放弃了木瓜树一带的土地，才免除了马租的负担。

除3石正租，1只鸡租之外，每套土还有3斗养子的“首粮”交给土目的头人管事（3斗首粮合正租的1/10），作为对他们为土目办事的酬劳。

此外，在雄所土目时期，本寨苗族每年还照例要负担两次劳役。第一次是在春夏之交（三四月间），由海确苗族组织打猎队到镇雄边界一带给土目打猎，猎取鹿茸。这里的老人说：“鹿角是雄所土目拿去配药吃的。”第二次劳役是在七八月份，这次劳役是专为土目爬

① 海确周围的苗族寨子在此之前已建立农业社，但曾发生退社的情况。

② “套”是该地区土目以一户正佃计算的一片收租单位，在这片土地上的耕地、山林、水源和一切自然富源，佃户有使用权。

山越岭，寻找俗称牛角蜂的蜂子窝，取其幼蜂。^①这种大型的野蜂，螫人可以致死。此地的老人说：“牛角蜂儿是雄所土目给女孩作补品的，土目得到幼蜂后，用猪油煎干存储起来，几个月也不坏。”又说：“找牛角蜂窝很困难，因此，常以蚂蚱等小虫去引诱母蜂，在捕获后以一小张白纸条系上蜂子，再随它飞去的方向去找。”

原来海确的10套土地，是没有押金的。后来在某个时期，雄所土目衰败，一次，土目的老婆子被绑架到镇雄城，土目为了赎回老婆子，就大量给佃民摊派份银。这次，海确被派交纳鹿茸20对，山羊20只，黄牛10头。从那时起，这笔可观的实物财富就成了海确这10套土地的押金了。

雄所土目绝嗣后，朱歪土目承受了这笔地产。此后，情况略有变化，除正租、首粮、鸡租的数目照旧外，一年两度打猎和寻蜂的差使没有了，代替这两项差使的是每到十月份，海确10套土地上的佃民，作为10家正佃，去10套人畜（一头牛、一套耕具和一个全劳动力）到朱歪土目家耕地，一去十数日。此外，每逢过年过节，或遇土目婚、丧、喜、庆，海确的佃民，得按10户正佃的数目，去10人到朱歪土目家，或打柴担水，或运煤和做其他劳动，一去又是六七日。每逢土目修建房屋时，海确又得去10人帮着搬运材料，工作五六日，途中往返二三日，共需七八日的时间。每年春节，从正月初三、四至初七、八，正佃每户1人，由寨头带领到土目家拜年。每去一次，约带10斤烧酒和山羊或野物及拜年肉等。去时先找地方住宿，由寨头带酒到土目家正堂屋神龛前奠祭土目家的祖人（行跪拜礼），第二天才领寨众到土目家吃饭。如果朱歪土目有与别人械斗等事情，海确苗族人民又要带上自己的弩箭去帮他守家。此外，平时佃民称土目本家各种人，都要加上一个官字，如官爷、官奶、官少爷、官小姐……

到1937年，海确10套土地从朱歪土目手里转到彝良大地主杨竹铭之手后，海确情况又有了一些新的变化。鸡租没有了，代替鸡租的，是每年到秋后十一月份，10家正佃各送2箩养糠；3石年租照旧。但杨竹铭的管家陈德祥要的首粮增加了2斗。首粮中由上缴纯养子，变为也交一些包谷。

除以上的关系外，自苗族祖先赁下雄所土目这块纵横10余里的土地之后，人口数字几经变化。从最初的10户人家，曾在某个时期，达到100多户；但到解放时已减少了一半，只有53户，300余人。

本来全寨农民对耕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因此，自然在内部就不可能有土地的买卖。个别在使用权的转让时，也不取任何代价。使用权的分配，除了弟兄分家时作必要的分配外，其他变化是很少的。

土地使用权的分配是按原来王、朱、张三姓所占的地面（王姓6套，朱姓3套、张姓1套）内部自行调整、分配和使用。进行这种内部调整时，请有寨头和本寨的年老人参与。参与其事的各方，可以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但决定仍由家主来做。土地经过分配之后，地租也按所得土地分量的多少来分摊，分别担负这10套土地所应上的3石正粮和3斗首粮。也就是说，这10套土地所固定的3石正租、3斗或15斗首粮，每年都是由全寨所有各户人家共同凑拢的。一句话，本寨土地关系的特点之一，就是土地为土目世袭所有和与此相应的佃民世袭的使用。在官僚地主杨竹铭占有海确全部土地之前，基本上保持了这一特点。

① 有幼蜂时，母蜂常出来寻找小虫回去喂幼蜂。

这种土地关系，佃民在自己一套土地的范围内有较多的权力安排土地的使用，如扩大耕地面积、新垦或放荒，一切均可自由决定，土地主子不加干涉，也不影响到租赋的增减。套内土地的使用权，也基本是稳定的，只是由于子孙的繁衍，人口的增殖，不断引起使用权的重新分配。但它也仅限制在一个祖先后代的范围里面。这种随时适应成员增减的土地使用权的划分，在彼此之间，就很难引起巨大差异了。

从海确内部的这种土地关系看，其本身的阶级分化是不突出的。但正如它在土地上的外部关系一样，海确不可能是孤立的。因此，在这个具有一定程度与外界隔离着的山寨，也渗透了高利贷的封建剥削关系。据称，在解放前，朱道仁的祖父向彝族地主借了5斗包谷，在还债时每斗付利息制钱800文，共付息4000文；而当时的包谷，每斗卖价不过300文，那么，这5斗的息钱就可买1.3石包谷了。朱正明父亲向彝族龙姓地主借包谷1.5斗，共付息4.5元小洋（即每斗息3元）。当时的1斗包谷，只卖1.5元小洋。所付息已值3斗之价。此外，朱仁道父亲向四方乡彝族地主借包谷5斗，共还息25元小洋（即每斗息5元）。在还息时，卖了架子猪1只，得16元半开，还不够息钱。这种情况，在海确不算很普遍，但利息之高是非常突出的。

至于商品交换，本寨苗族出卖的主要是仔猪、牛、羊、皮张和药材等，买进的有盐、铁质农具、针、皮革制品（如皮桶子鞋）等。仔猪的生产，构成了本寨几乎所有人户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家庭副业收入。出售时，一般都有贩子来收。这些贩子从远地来到农村集市，专门贩运这类仔猪出境，有被贩到云南的宣威和昆明的，有贩到四川的泸州的，有运往贵阳和安顺的。各种牲畜的毛皮和中药材如天麻等，销路就更远、更广了，如山羊皮就常远销到广州等地。

此外，在本地的集市上，也还有实物交换的情况，如一张牛皮换一双或两双小的土制山羊皮鞋。这是本地手工业者进行的一种经营，它往往构成百分比特别高的利得，其他贸易的中间剥削也特别高。

由于海确内部特有的土地关系和阶级情况，因此在这里纯粹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人是没有的，卖零工的情况也看不到。他们说：“宁愿找野菜、吃山丹，也不愿当长工、借债。”实际上，在寨内也找不到雇主的。但是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也有个别被雇到外寨的，如孤儿王朝高和王子高，就被外寨地主雇去当放牲口的长工。他们当长工后，除了吃饭和一年一次没有保证的约许，如一套衣、一双鞋、一床被毡等几样最起码的需要外，就什么也没有了。

此外，海确苗族和其他地区一样，都受到历代反动统治者的压迫和剥削，特别是在国民党时期。据调查，以前在海确，仅有不多的几种捐款。最早的一种叫鹿角捐（记音）。据说，当地有这项税款时，还没有其他捐款，看来是民国初年的事。现在群众只知道它是最早的一种捐款，但不知其具体年代，更不知其为何种性质的税款。当然也可能是出现在雄所土目时期。这种捐款，每年一次，说是全寨共同负担。也就是说，是按10户正佃分派，然后又在10户之下的各户间进行分摊。但内部具体如何分摊，就不得而知了。

再就是乐捐，也是一种较早的捐款。就其名目理解，近乎一种社会福利或救济性质的捐款。

再就是房捐，也是一种较早的捐款，年代不明。但据情况估计，已是蒋介石统治权达到贵州以后的事。这种捐款，最初上的小板（云南硬币，又名半开，2个半开顶1元大洋），往后上云南的小硬币（按：蒋介石统治贵州后，对云南币进行限制，滇币被排挤，但辅币

仍旧通行到贵州西部），再往后就上伪“法币”。

到1936年以后，各种苛捐杂税不断增加，数目也不断增大。其中人民感到最可怕的是征兵款。

征兵款是顶征兵名额的捐款。因人民不愿给反动派卖命，被迫出钱来请人顶替名额。具体到海确一带，早先是每乡征兵一名，由整个乡共同出钱买兵，谁愿去谁就得这份钱，叫作“吃征兵”。最早买一个这样“吃征兵”的人，需小硬币四五十元。往后，征兵数字逐年增多，于是就发展到不以乡为单位，而按保来摊派，即每保一名。当时，本寨属四方乡第三保，全保住户300余家，一季度征兵一次，这就更频繁了。这时的一名“征兵”可卖到小硬币八九十元，后来达到150元。往后，“征兵”数目越来越大，加上乡、保长借机敲诈，私下增加名额，群众负担不下，而引起了征集的困难。这时各乡保就采取了强迫征集的办法，向那些有适龄壮丁的户强征，明征暗拉，最后采取了公开捉拿的办法。

在这前后，海确现在的寨头王正华，因有两个儿子，被征兵一名，他不愿儿子去当兵，自己就出钱买，兵价为120元。王正华卖了2头耕牛、3只架子猪（每只活重四五十斤）、1只大山羊才凑足这笔数。

除征兵款之外，还有乡丁粮、保丁粮、屠宰捐及其他苛捐杂款等。乡丁粮、保丁粮，是国民党基层统治机器豢养狗腿的开支费用。前一种按季度或月份征集，每次每户被派1~3升（每升重约7斤）。后一种是一年征集2次，每户出200~300元伪法币。

屠宰捐在早时，每到年节，凡有杀年猪的，不分大小，一律上小洋（滇币）1.5元。后来又分上、中、下三等，百斤以上为上等，上屠宰捐2元；80斤以上为中等，上1.2~1.5元；60斤以下为下等，上0.8~1元。海确寨的年猪，大部分为下等。

此外，海确苗族人民还经常遭到惯匪和地主土匪的残害，直到今天，他们还没有忘记1922年“彝匪来海确抢蜂蜜糖的事”，更没忘记30多年前大匪首范天星率众经过海确，与黑彝地主禄清松火拼的事件。某夜，范匪率众来劫海确，并纵火把所有房屋烧成灰烬。当时海确还坐落在峡谷的溪流两岸，人户有100多家。大火之后，死的死，走的走，100多家人，能重建家园的，仅20来家。自此之后，海确寨就不能恢复原样了。

零星散匪也不时来犯。如在20多年前的某天，一次就掳去张明学家四五匹马。据说，自此之后，群众饲养牲畜都有顾虑了。彝族文兴邦也曾遭双河土匪来抢，一次就被抢去牛2头、马1匹、猪3只、麻30斤和其他东西等。群众还说，一棵树（地名）的彝族土匪（地主）禄德全，板地汉族土匪（地主）陈维良、陈占清、乐德明等也聚众200余人，经常威胁着海确的安全。只是由于来海确有地理上的不便，同时他们觉得“海确寨子穷，油水不大”，才没有遭受这两伙人的劫掠。以上种种，造成海确苗族人民流离失所，家破人亡，致使整个海确长期来呈现萧条景象。1949年底，随着全国各地的解放，海确苗族人民终于从黑暗的旧制度中解放出来了。由于海确历史上的这种处境，在解放后对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尤其是对土地改革政策热烈拥护。在1951年清匪反霸期间，他们积极参加了这一运动，受到了表扬。1952年5月25日，土改队到达这里，帮助他们组织土改队伍，在经过减租、退押、退帮工帮粮后，接着进行土改工作，并于同年9月份结束。在这当中，本行政村的30多名民兵中，海确苗族占10余名。一些本寨的代表人物和积极分子，如王正华、张明学、王绍明、张爱聪等都直接参加到各项主要工作中去。一些人则参加土改委员会的工作。

经过土改之后，本族的干部成长起来了，如本寨的积极分子、土改中的民兵队长张爱聪